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114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8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。2、108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對照表。(1070114270_Attach000.doc、1070114270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08年度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參照中央「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訂定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7/06/12



1070002162